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1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和"药品委托生产"。同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公司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呼叫中心;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直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具体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服务业;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果种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禽饲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呼叫中心;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从事直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2日

至2026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康美药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26/6/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被选举的董事及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3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易瑜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5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易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易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易瑜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68号聚杰微纤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鸿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236,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0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9,01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6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代表股份22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97,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07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223,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09、审议通过了《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议案2.10、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5,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5%;反对1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9,22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4%;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何诗博、陈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36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562,483,13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为8,437,246.98元。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2,483,1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梁雪莹

咨询电话:020-2860968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5年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777,5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333,261.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该类股东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